

债券代码：112510

债券简称：17盛运01

公告编号：2017-058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上市公告书**

债券简称：17盛运01

债券代码：112510

发行总额：4.55亿元

上市时间：2017年5月11日

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七年五月

# 第一节 绪言

## 重要提示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成员已批准本上市公告书，确信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个别的和连带的责任。

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对“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上市申请及相关事项的审查，均不构成对本期债券的价值、收益及兑付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任何保证。因公司经营与收益变化等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信用”）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为 AA，本期债券的债券信用评级为 AA。本期债券上市前，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净资产为521,462.89万元（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为52.80%（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47.69%。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规模4.55亿元，票面利率为6.98%，每年需要偿还利息为3,175.90万元。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23,385.92万元、73,965.77万元和11,908.15万元。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36,419.95万元（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本期债券的上市交易场所为深交所，本期债券不能在除深交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本期债券仅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公众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限合格投资者参与交易，公众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目前，本期债券符合在深交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挂牌（以下简称“双边挂牌”）的条件。本期债券上市前后，若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出现重大变化将影响本期债券双边挂牌交易。本公司承诺，

若本期债券无法双边挂牌，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上市前向本公司回售全部或部分债券认购份额。本期债券上市后的流动性风险敬请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在向深交所申请本期债券上市时，已与受托管理人约定，如果债券终止上市，发行人将委托该受托管理人提供终止上市后债券的托管、登记等相关服务。

## 第二节 发行人基本信息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Anhui Shengyun Environment-Protection group Co., Ltd
股票简称:	盛运环保
股票代码:	300090
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	开晓胜
成立时间:	1997年9月28日
注册资本:	1,319,952,922元
实缴资本:	1,319,952,922元
注册地址:	安徽省桐城市经济开发区新东环路
办公地址:	安徽省桐城市经济开发区新东环路
邮政编码:	231400
信息披露负责人:	杨宝
电话号码:	0556-6662888
传真号码:	0556-6205898
互联网网址:	<a href="http://www.shengyungf.com/">http:// www.shengyungf.com/</a>
所属行业:	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经营范围:	专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卫生垃圾、包装垃圾、填埋垃圾、污泥垃圾、工业废旧垃圾)焚烧发电,农林废弃物(生物质)焚烧发电,医疗废弃物处置,建筑垃圾处置,飞灰处置,电子垃圾处置,废旧橡胶轮胎处置,废旧汽车拆解处置;水污染环境治理,城市自来水处理,城市污水处理,城市工业废水处理,垃圾渗滤液处理;城乡环卫(垃圾收集、储运)一体化工程建设,城市城区、园区基础设施配套工程建设,绿色

建筑、海绵城市、智慧城市、集群城市的工程项目建设的投资总包、以及专业技术咨询、工艺设计，专用设备制造，建设安装调试，生产运营管理；成套新型环保设备（顺推式和逆推式炉排焚烧炉，循环流化床焚烧炉，干法加半干法烟气尾气净化处理设备，袋除尘、电除尘设备，餐厨垃圾处理设备，污泥干化处理设备，脱硫、脱硝、脱氮、脱汞处理设备，城乡环卫收集储运一体化专用环保设备）设计、制造、销售、安装服务及项目工程总承包；新型高端各类工程输送机械设备，高层、多层钢结构建筑建设设计、制造、销售、安装服务及其项目工程总包；环保工程技术与装备的技术咨询设计、技术与设备进出口及代理进出口（国家禁止、限制类除外）；自有房屋及设备租赁（以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40800153901491B

关于公司的具体信息，请见本公司于2017年3月21日披露的《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第六节发行人基本情况”。

## 第三节 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 一、债券名称

本期债券名称为：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二、债券发行总额

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为4.55亿元。

### 三、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198号文核准，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在中国境内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0亿元的公司债券。

该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全称为“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为“17盛运01”，债券代码为“112510”。

### 四、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一）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仅采取面向网下合格投资者询价、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的发行方式。

#### （二）发行对象

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并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A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五、本期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及承销团成员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组织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

承销。

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为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六、本期债券面额**

本期债券面值100元，平价发行。

## **七、本期债券担保人及担保方式**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 **八、本期债券存续期限**

本期债券的期限为3年，债券存续期第2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九、本期债券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起息日、付息日、兑付日**

（一）还本付息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二）本期债券起息日：2017年3月23日。

（三）本期债券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0年每年的3月23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19年每年的3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四）本期债券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0年3月23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的兑付日为2019年3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 十、债券利率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 6.98%。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限前 2 年保持不变；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 1 年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 2 年票面利率加上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 1 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 1 年的票面利率仍维持原票面利率不变。

## 十一、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1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 十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 十三、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 **十四、债券信用等级**

经联合信用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 **十五、质押式回购安排**

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期债券质押式回购相关申请尚需有关部门最终批复，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深交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 **十六、债券受托管理人**

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十七、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 **十八、募集资金的验资确认**

本期债券合计发行人民币4.55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3月24日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出具了CAC证验字[2017]0022号验资报告。

## 第四节 债券上市与托管基本情况

### 一、 债券上市核准部门及文号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7】289号文同意，本期债券将于2017年5月11日起在深交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挂牌交易。本期债券简称“17盛运01”，债券代码“112510”。

### 二、 债券上市托管情况

根据债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债券登记证明，本期债券已全部登记托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发行人 2014 年、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财务报告经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更名为“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 CHW 证审字[2015]0091 号、CHW 证审字[2016]0065 号和 CAC 证审字[2017]038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未经特殊说明，以下财务分析部分数字均采用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审计报告的合并财务报表数据。

### 一、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

####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合计	5,004,826,990.39	6,429,985,653.84	3,016,393,217.42
非流动资产合计	6,043,970,729.79	5,476,168,523.66	3,005,582,086.00
资产总计	11,048,797,720.18	11,906,154,177.50	6,021,975,303.42
流动负债合计	2,481,530,937.33	3,348,650,360.55	2,666,423,168.86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52,637,912.33	2,906,258,362.40	1,260,627,228.03
负债合计	5,834,168,849.66	6,254,908,722.95	3,927,050,396.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175,475,280.89	5,612,305,896.00	2,081,312,791.04
所有者权益合计	5,214,628,870.52	5,651,245,454.55	2,094,924,906.53

#### （二）合并利润表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总收入	1,572,382,068.00	1,640,325,013.28	1,210,136,819.43
营业总成本	1,440,432,785.65	1,649,605,136.35	1,205,344,138.90
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5,147,762.18	868,939,297.10	214,500,146.70
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2,658,303.53	880,961,043.65	239,786,772.06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9,376,293.41	740,484,628.29	239,955,418.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9,081,512.58	739,657,695.57	233,859,174.10

###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0,203,468.58	-250,628,440.07	192,126,168.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1,859,000.55	-954,950,716.42	-753,502,720.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0,115,399.12	3,914,816,605.24	923,887,213.3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92,177,868.25	2,709,237,448.75	362,496,407.5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09,054,640.07	3,401,232,508.32	691,995,059.57

## 二、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比率（倍）	2.02	1.92	1.13
速动比率（倍）	1.75	1.73	1.02
合并资产负债率（%）	52.80	52.54	65.2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55	1.70	1.36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14	0.18	0.23
总资产报酬率（%）	3.31	12.48	7.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9	28.96	12.28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EBITDA（亿元）	4.79	11.89	4.82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1.58	4.07	2.53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1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100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亿元）	-6.30	-2.51	1.92

注：

-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4) 应收帐款周转率=报告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 (5) 总资产周转率=报告期营业收入/[期初资产总计+期末资产总计]/2]
- (6) 总资产报酬率=(报告期利润总额+报告期列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期初资产总计+期末资产总计)/2]×100%
- (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P0/(E0+NP÷2+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参考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

披露（2010年修订）

(8) EBITDA（亿元）=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9)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10)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11) 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 第六节 本期债券的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公司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在债券的存续期内，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形势、资本市场状况、利率、汇率、证券行业发展状况、投资心理以及国际经济金融环境和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环境和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状况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息，从而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一定影响。

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进一步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运用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使用，及时、足额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和到期的本金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关于本期债券的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请见本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披露的募集说明书。

## 第七节 债券担保人基本情况及资信情况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为保证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投资者认购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发行人制订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公司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关于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请见本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披露的募集说明书。



##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投资者认购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关于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请见本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披露的募集说明书。

## 第十节 债券跟踪评级安排说明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和评级机构的业务操作规范，在本期公司债存续期（本此公司债发行日至到期兑付日止）内，联合信用将对其进行跟踪评级。

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每年出具一次，跟踪评级结果和报告于发行人年度报告披露后 2 个月内出具。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是联合信用在发行人所提供的跟踪评级资料的基础上做出的评级判断。

在发生可能影响发行人信用质量的重大事项时，联合信用将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程序，发行人应根据已作出的书面承诺及时告知联合信用相应事项并提供相应资料。

联合信用的跟踪评级报告和评级结果将对发行人、监管部门及监管部门要求的披露对象进行披露。

在持续跟踪评级报告出具 5 个工作日内，联合信用将把跟踪评级报告发送至发行人，并同时发送至交易所网站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将不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人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所需资料，联合信用将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监管的要求和联合信用的业务操作规范，采取公告延迟披露跟踪评级报告，或暂停评级、终止评级等评级行动。

## **第十一节 发行人近三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公告之日，发行人最近三年在所有重大方面不存在违法和重大违规行为。

## 第十二节 募集资金运用

###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金额

本期债券经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且于 2016 年 6 月 8 日经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申报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198 号）核准，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采用分期发行方式，本期发行基础额度为 3 亿元，超额配售不超过 7 亿元（含 7 亿元）。

### 二、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发行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的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本期发行基础额度为 3 亿元，超额配售不超过 7 亿元（含 7 亿元）。

经公司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在股东大会批准的上述用途范围内，本期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2.30 亿元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剩下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 （一）对发行人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次债券（按本金总额 10 亿元计）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发行人合并报表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将由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 52.80% 增加至 55.88%。非流动负债由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 335,263.79 万元增加至 435,263.79 万元。公司通过发行公司债券，公司债务融资比例将进一步提高，发行人长短期债务结构将能得到改善。

## （二）对于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次债券（按本金总额 10 亿元计）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公司合并报表的流动比率将由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 2.02 增加至 2.56。公司流动比率进一步提高，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得到提升，短期偿债能力增强。

## （三）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

近年来，公司资金需求随业务规模的扩大和业务模式的变化而不断增长，公司自有资金已难以满足需求，通过发行公司债券，可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单一依靠银行贷款带来的财务风险。

## 四、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管理安排

公司设立了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及划转。

## 五、本期债券发行后上市前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本期债券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成功发行，募集资金 4.55 亿元，扣除承销费用后净额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划转至指定的募集资金监管账户。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的募集资金 3 亿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约 0.645 亿元用于偿还下表中到期日早于 2017 年 5 月 21 日（含 2017 年 5 月 21 日）的金融机构借款，约 2.355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超额配售部分根据实际到账募集资金金额、发行人金融机构借款偿还情况和实际资金使用计划，偿还下表中剩余金融机构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金融机构名称	借款日	到期日	借款金额（元）	拟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偿还金额（元）
合肥科技银行滨湖支行	2016.04.13	2017.04.08	10,000,000.00	10,000,000.00
华夏银行杭州桐庐	2013.11.01	2017.04.21	6,250,000.00	6,250,000.00
光大银行合肥分行	2016.05.06	2017.05.05	25,000,000.00	25,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桐城支行	2016.05.06	2017.05.08	17,000,000.00	17,000,000.00
华夏银行杭州桐庐	2013.12.16	2017.05.21	3,750,000.00	3,750,000.00
华夏银行杭州桐庐	2013.12.10	2017.05.21	2,500,000.00	2,500,000.00
小计			<b>64,500,000.00</b>	<b>64,500,000.00</b>

光大银行合肥分行	2016.06.07	2017.06.06	30,000,000.00	30,000,000.00
徽商银行	2016.06.22	2017.06.22	40,000,000.00	40,000,000.00
交通银行桐城支行	2017.01.04	2017.06.22	50,000,000.00	50,000,000.00
交通银行桐城支行	2017.01.05	2017.06.23	50,000,000.00	45,500,000.00
小计			<b>170,000,000.00</b>	<b>165,500,000.00</b>
合计			<b>234,500,000.00</b>	<b>230,000,000.00</b>

2017年4月8日发行人用自筹资金偿还于当日到期的合肥科技银行滨湖支行借款1,000.00万元，拟用募集资金偿还该笔借款的金额将用于偿还上表中于2017年6月份到期的银行借款。2017年4月21日，发行人已使用募集资金偿还华夏银行杭州桐庐支行借款625.00万元。

## 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

### 一、发行人的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对外担保额度为104,406.49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9.45%，占净资产的比例为20.02%。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明细如下：

担保对象名称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淮南皖能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2014年04月26日	787.50	连带责任保证	14年	否	是
安庆皖能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07日	2,010.00	连带责任保证	12年	否	是
新疆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06月18日	253.42	连带责任保证	5年	否	是
丰汇租赁有限公司	2014年03月28日	100,000.00	连带责任保证	4年	否	是
淮安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2015年08月15日	1,355.57	连带责任保证	2年	否	是
合计	-	<b>104,406.49</b>	-	-	-	-

### 二、发行人涉及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实质影响的重大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 第十四节 有关当事人

### 一、发行人

名称：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开晓胜

注册地址：安徽省桐城市经济开发区新东环路

办公地址：安徽省桐城市经济开发区新东环路

联系人：杨宝

联系电话：0556-6662888

传真号码：0556-6205898

### 二、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名称：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金琳

住所：福州市鼓楼区温泉街道五四路157号7-8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88号招商银行大厦18楼

电话：021-20655262

传真：021-20655319

邮政编码：200120

项目负责人：刘冰、郑园园

项目参与人：李刚、成式微、代竹欣、赵沁唯、邓晴

### 三、发行人律师

名称：北京纬文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朱金峰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99-1号金隆基大厦11B-6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99-1号金隆基大厦11B-6室

电话：+86 10 6500 0778



传真: +86 10 6500 0778

邮政编码: 100010

经办律师: 朱金峰、郑海楼

####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 天津开发区广场东路20号滨海金融街E7106室

联系人: 郭珊

电话: 022-88238268-8250

传真: 022-88238268

注册会计师: 梁筱芳、金益平

#### **五、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金善

住所: 天津市南开区水上公园北道38号爱丽园公寓508

办公地址: 天津市南开区水上公园北道38号爱丽园公寓508

电话: 010-85172818

传真: 010-85171273

邮政编码: 100022

评级人员: 刘薇、高永亮

#### **六、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金琳

住所: 福州市鼓楼区温泉街道五四路157号7-8层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88号招商银行大厦18楼

电话: 021-20655262

传真：021-20655319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郑园园

## **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开户名：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开发区支行

账号：497020100100120826

## **八、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深业中心 2-5 层、7-19 层

法定代表人：王建军

电话：0755-82083333

传真：0755-82083667

## **九、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戴文华

住所：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 第十五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人2014-2016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二) 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资信评级报告；
- (五)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六)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七)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二、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以自本债券上市公告书公告之日起到下列地点查阅本上市公告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 (一)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安徽省桐城市经济开发区新东环路

联系人：杨宝

电话号码：0556-6662888

传真号码：0556-6205898

互联网网址：<http://www.shengyungf.com/>

#### (二)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88号招商银行大厦18层

联系人：刘冰、郑园园、成式微、李刚、代竹欣、邓晴、赵沁唯

联系电话：021-20655262

传真：021-20655319

互联网网址：<http://www.hfzq.com.cn/>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一期)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一期)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公章）

年 月 日